

國立東華大學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

98年5月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6月2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以資依循。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新、續聘兼任教師前，應先行填列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員額者，不得聘任兼任教師。

前項員額依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教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不予核定聘任兼任教師：

(一) 系所教師超過規劃員額者。

(二) 二年內有授課時數不足教師達二人次以上者。

聘任兼任教師應由課程開課系所、單位於學期開始上課前，依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條 員額核定後，因故無法於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時，開課單位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表件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先行上課，並應於開學二週內，依程序提送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經簽准之兼任教師不得上課發薪，審議未獲通過者，不得續行上課，並覈實依上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第四條 聘任兼任教師，過去三年曾於本校專、兼任同一職級者，視為續聘，否則為新聘。因轉任、調職、離退或其他原因，致由本校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為改聘。

第五條 聘任程序：

(一) 新聘兼任教師由開課單位填列新聘兼任教師單，依序提送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續聘及改聘兼任教師，由開課單位填列續聘兼任教師單，開設課程未變更者，依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開設課程如變更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提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 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須檢附其最近五年教學評鑑資料併同審議，教學評鑑低於3.5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

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得不受此限。

- 第六條 兼任教師屬協同教學或僅參與部分課程及類此狀況者，開課單位應於新聘兼任教師單或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內敘明該名教師所佔授課時數比例。
- 第七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素質，聘兼任教師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為原則；惟現任中小學校長因教育實習之需要者、本校退休教師、學術地位崇高者或具特殊專業技能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兼任教師以不擔任基礎、核心課程為原則。
- 第八條 聘任兼任教師時應考量教師得否全程參與授課，兼任教師因故於學期中未能到課者，由各該開課單位教師自行吸收所剩課程。未到課原因可歸責於兼任教師時，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將該兼任教師列入不適任兼任教師，不再聘任。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如需調整時，應由開課單位敘明理由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始得變更。
- 第十條 兼任教師所佔員額，依每週授課16 小時換算專任教師員額1員，兼任行政教師減授時數回流計入兼任教師員額，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未達16 小時部分依比例計算，惟因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可後不受此限。
由各教學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不支鐘點費（酬金）者，得不計入員額計算。
- 第十一條 本校專職人員於校內兼課，依所聘兼任教師職級支給鐘點費，如須於上班時間授課，應依規定請假。
- 第十二條 各系、所聘請現任公教人員或其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至本校授課，依規定發函徵求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本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如經服務學校同意來校兼課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校博士班學生兼任講師，於本校講授課程累積滿十學分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請頒教師證書，惟以請頒講師證書為限。

第十四條 與本校有建教合作之機構，其人員如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講授課程累積滿4學分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請頒教師證書，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